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HLC/5/2
19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
2001年2月4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 项目3

审议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未来的作用

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重新评估其作用和任务

执行主任的报告

本报告是遵照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管理的第19/32号决定的(p)段编写并提交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审议。理事会在该项决定中决定，当时建立的管理机构“应由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重新审查，以便参照联合国系统改革进程与之相关的结果，对其有效性作出评估”。

* UNEP/HLC/5/1.

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重新评估其作用和任务

1. 在其 1999 年 11 月 1 日在波恩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委员会提议,鉴于大会在第 53/242 号决议中决定要求理事会每年举行会议,理事会应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对委员会的作用和任务进行重新审查。因此委员会请求其主席团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载入关于委员会未来作用的建议。

2. 本委员会是遵照理事会 1997 年 4 月 4 日通过的第 19/32 号决定而建立,作为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组成委员会的 36 名成员由理事会按照理事会组成成员所体现的公平区域代表性原则从联合国成员之中以及从各专门机构的成员之中选举产生,任期两年。理事会主席和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也参加委员会的会议。按照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初始的和现有的成员包括: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只限于 2000 年)和芬兰(只限于 1999 年)。其他成员有: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 理事会在第 19/32 号决定中赋予委员会的任务是向理事会提出改革和政策建议并就新出现的环境问题向执行主任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委员会的任务还包括加强环境署与其他相关的多边机构、环境公约及其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并支持执行主任调集充分而可预见的财政资源,以及环境署得以执行全球环境议程。

4. 委员会自建立以来共举行了四次会议(纽约,1997 年 6 月;内罗毕,1998 年 3 月;布宜诺斯艾利斯,1998 年 11 月;波恩,1999 年 11 月)。每次会议举行之前先召开主席团会议。这期间的主席团成员是:

(a) 第一次会议,1997 年 6 月:津巴布韦(主席)、中国、罗马尼亚和瑞士(副主席)和阿根廷(报告员);

(b) 第二次会议,1998 年 3 月:津巴布韦(主席)、阿根廷、中国和波兰(副主席)和瑞士(报告员);

(c) 第三次会议, 1998 年 11 月: 津巴布韦(主席)、阿根廷、中国和波兰(副主席)和瑞士(报告员);

(d) 第四次会议, 1999 年 11 月: 津巴布韦(主席)、中国、秘鲁和波兰(副主席)和瑞士(报告员);

当前的主席团成员是津巴布韦(主席)、中国、巴巴多斯和波兰(副主席)和瑞士(报告员)。

5. 理事会第 19/32 号决定还将常驻代表委员会的任务重新确定为审查、监测和评估理事会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审查在编制进程中的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 审查由理事会要求秘书处编写的报告以确保秘书处工作和职能的效率和透明度以及编拟出供理事会审议的决定草案。

6. 常驻代表委员会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成员以及欧洲共同体派驻环境署的代表组成。高级别委员会和常驻代表委员会均向理事会负责并各自向理事会每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7. 因此,两个机构均为理事会闭会期间的管理机制。根据第 19/32 号决定(p)段,此管理结构应由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重新审查,以便根据联合国系统改革进程的结果来评估其有效性。
8. 高级别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请求其主席团重新讨论管理问题并提出备选方案供理事会下一届会议审议。主席团在其 2000 年 4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讨论了这一事项。主席团的意见是,应由理事会 2001 年 2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就委员会的未来作用作出决定。在审议和决定此事项时,理事会将会得益于 2000 年 5 月遵照大会第 53/242 号决议在瑞典马尔默召开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过程中得到的教训和取得的经验。
9. 主席团还建议委员会在审议委员会的未来作用时,应当考虑到理事会在举行各届会议之间需要有一个高级别的政府间协商机制。另一方面,常驻代表委员会已经讨论了这样一项建议:为加强常驻代表委员会,应考虑更频密地举行经常性会议并使用六种正式语文进行其工作。
10. 自建立高级别委员会以来,发生了一些重大事件。联合国秘书长设立了一个环境和人类住区问题特别工作组,负责进一步明确和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对于环境政策的立场。在这一审查之后,大会在其第 53/242 号决议中核准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每年举行会议,在理事会举行届会的年份作为理事会的例常届会举行,在其他年份则作为特别届会举行。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合在一起是为了使各国环境部长得以审查环境领域中一些重要的和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同时适当考虑到有必要确保环境署管理机制有效地和高效率地发挥作用。

11. 这项决议的实际效果是, 每年都将举行一届理事会会议。应当承认, 该论坛将囊括联合国及相关国际机构的全部成员。因此, 尚待解决的问题是, 高级别委员会是否还有必要存在。各国政府之中占多数的一致看法似乎是, 在环境署进行改革的同时, 它作为理事会一个重要的闭会期间附属机构, 已经起到应有作用, 但每年召开一次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现已承担了该委员会在其建议时所应承担的职能, 它似乎再也没有可发挥的作用。

12. 建议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应确定和确认上面所述的一致看法, 然后拟可在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将要通过的有关环境署的管理机制的决定中适当地提及这一事项。

- - - - -

